

证券代码：835536 证券简称：正通电子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正通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雪松为公司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过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详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增及变动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及变动的激励对象签署《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